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

来源：沈阳人防办 时间：2018-02-28 07:57:05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部门收支总表

表 6.部门收入总表

表 7.部门支出总表

表 8.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人防、民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行政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订市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负责市人民防空指挥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和民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开展人防、民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全市防空应急指挥通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订全市人民防空警报建设规划，管理、维护通信警报设施；负责保障防空防灾指挥通信、警报发放、联动处置和训练演习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地下空间开发规划、计划；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全市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六）制定全市人防、民防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负责人防、民防经费和人防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七) 为市党政军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指挥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设现场指挥所，提供部分通信信息保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警报发布任务；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军用毒剂和毒气的检测，组织特殊条件下的化学事故救援。

(八) 战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和警备区的决定，履行人民防空职能。发布防空袭警报，组织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组织灯火管制，指挥人防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灾害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九) 负责民防交流，争取国内外民防组织援助。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2. 沈阳市应急救援中心
3. 沈阳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4. 沈阳市人防资产管理中心
5. 沈阳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6. 沈阳市大中型人防工程管理处
7.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会计核算中心
8. 沈阳市应急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下载）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414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72.42 万元减少 258.42 万元，主要是由于离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等原因。

二、关于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8.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47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75.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6.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主要是由于执行国家、省、市政策，压缩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增加 59.52 万元，主要是由于调拨增加了公务车和特种车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办本级以及应急救援中心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2.2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8.3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而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8.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8.2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万元。(人防项目涉及国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